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1130號

原　　告　榮和紙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昱珉

被　　告　采柏生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峻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之契約請求給付貨款、倉庫場站暫管成本等，惟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公司地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